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47號

原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

原告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李思靜律師

潘怡廷律師

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

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肆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及
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萬柒仟零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
月五日起；餘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〇五一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玖拾壹萬元為被告供
02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肆萬壹仟捌
03 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
08 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定
09 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10 臺幣（下同）2,880萬9,970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13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中央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計算之利息。嗣於
12 訴訟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80萬9,970元，及自107
13 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1%（即當月二年
14 定期存款牌告利率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四
15 第377頁）。原告訴之變更業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四第377
16 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7 二、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於102年1月14
19 日簽訂之工程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計畫-博
20 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下稱
21 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第（1）至（4）約定、第2
22 款、第4款第3目、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等規
23 定、或擬制性設計變更之法理，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外部施
24 工架」、「室內施工排架」之工程款，108年7月19日起訴時
25 原本主張外部施工架應追加金額為1,191萬2,248元（見本院
26 卷一第29頁，卷三第347頁，卷六第29頁）、室內施工排架
27 1,689萬7,722元（見本院卷一第34頁，卷三第348頁），嗣
28 後於113年10月25日到院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5到6頁要求刪
29 除爭點整理有關原告原本主張的變更或漏項工程款的特定金
30 額（見本院卷七第21至22頁），改為主張前開兩個項目的
31 關係是同一訴訟標的下的不同項目，故請求室內施工架及室

01 外施工架合計總金額為2,880萬9,970元，外部施工架的請求
02 金額並未限制於1,191萬2,248元，主張這兩項請求金額之間
03 得為相互流用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七第65至67頁、第128
04 頁）。查，原告就訴訟標的之請求權、聲明請求金額以及被
05 告等均未增加、變更，衡情僅為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
06 不同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關於請求金額
07 之流用，尚非法所不許，核屬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而已，非
08 為追加他訴或訴之聲明份量上之更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9 上字第477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需得被告之同意，併此
10 敘明。

11 三、被告原名內政部營建署，因政府組織變更，其業務依內政部
12 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變更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
13 程分署接管，法定代理人亦由吳欣修變更為林敬賢，業據其
14 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內政部函可稽（見
15 本院卷七第3至7頁、卷六第49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原告三人於102年1月14日共同承攬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
19 部院區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即系爭工
20 程），雙方並簽訂工程契約（即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約定
21 為27億9,898萬元。被告委託之設計監造單位大元聯合建築
22 師事務所就系爭工程之外牆施工架，係參考宜蘭縣立蘭陽博
23 物館、國立台灣傳統藝術中心工程「立面為斜面」外牆結構
24 為進行設計。然系爭工程外牆結構為「曲線圓弧」，無法依
25 傳統一字直立型施工架施作，且原設計施工架數量僅有單層
26 設計，除不符現場施工需求外，亦未能符合勞工安全相關法
27 規規定，必須併排數層搭設施工架或另設輔助設施。原告於
28 103年6月24日以採用圓盤式系統施工架提送計畫書送請審
29 查，經設計監造單位於103年7月1日審定、被告於103年8月1
30 日同意備查，原告即以系統施工架進行施作。變更後系統施
31 工架，不在原系爭契約約定之合理成本範圍內，被告既已同

01 意並指示變更施工架型式，構成系爭契約第28條第2款之契
02 約變更，被告應給付變更部分之報酬。另設計監造單位原模
03 擬施工方法所編製之施工架工作項目及數量，不符實際施工
04 所需，需變更以系統施工架進行施作，變更部分應屬漏項，
05 或屬有利於被告之變更，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3
06 目、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491條第1項規定，或實務所肯認
07 「擬制設計變更」法理，請求被告給付增加之工程款。縱認
08 前述變更部分並無漏項，然原約定施作數量及單價並不合
09 理，原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1）至（4）
10 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追加給
11 付工程款。

12 (二)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目一.1.1.1.8「外部施工架，鋼管，
13 （含安全護網、防塵網、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及安全樓
14 梯上下設備）」複價952萬2,676.80元、項目一.1.1.1.7
15 「施工排架」複價471萬0,356.42元。原告以建築資訊模型
16 (BIM)計算外部施工架及室內施工排架所需施工架數量，
17 被告就此二項合計應追加給付2,880萬9,970元，分述如下：

18 1.外部施工架部分：

19 (1)原告以BIM程式計算，內傾牆面部分區段或可採單層施工
20 架，於外傾牆面之部分區段則至少採兩層施工架始能穩定，
21 外部施工架數量至少為 $36,737\text{m}^2$ （外牆框式施工架 $22,602\text{m}^2$
22 +外牆單管施工架 $7,186\text{m}^2$ +中庭框式施工架 $6,949\text{m}^2=36,737$
23 m^2 ）。

24 (2)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3目約定，漏項工作應依市場合理
25 單價計價。按原告下包商長陽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陽公
26 司）、允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允贊公司）請款單記載，圓
27 盤式系統施工架單價分別為 $600\text{元}/\text{m}^2$ 、 $500\text{元}/\text{m}^2$ ，圓弧曲型
28 外牆施工架合理單價至少為 $550\text{元}/\text{m}^2$ 【 $(600+500)/2=550$
29 0】。

30 (3)外部施工架合理數量 $36,737\text{m}^2$ ，合理單價 $550\text{元}/\text{m}^2$ ，金額為
31 $2020\text{萬}5350\text{元}$ （ $36,737\text{m}^2 \times 550\text{元}/\text{m}^2 = 2020\text{萬}5350\text{元}$ ），扣除

01 被告已付952萬2676元，應再給付1,068萬,2674元（2,020萬
02 5,350元-952萬2,676元=1,068萬2,674元）。

03 (4)系爭工程一式計價項目，包含項次一.3「勞工安全衛生費-
04 可量化」、項次一.4「勞工安全衛生費-不可量化」、項次
05 一.5「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項次一.6「工程品質管理
06 費」、項次一.7「施工廠商管理費」、項次一.8「施工廠商
07 利潤」，該等一式計價項目（間接工程）費用為直接工程款
08 之6.2%，故被告除應給付外部施工架直接費用1,068萬2,67
09 4元外，應另加計間接費用66萬2,325元（1,068萬2,674元x
10 6.2%=66萬2,325元）。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191萬2,248元
11 【（1068萬2674元+66萬2325元）x1.05=1,191萬2,248元，
12 含稅】。

13 (5)本件經鑑定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工學法律研
14 究發展中心鑑定結果，就外部施工架之鑑定數量（整理如附
15 表2「鑑定結果」欄位所示），有漏算之情事，正確之「數
16 量」、應採計之「單價」及「複價」，整理如附表2「原告
17 主張」所示。扣減被告已付外部施工架金額後，原告至少尚
18 得請求3,348萬6,796元（計算如附表2「原告主張」之「合
19 計（項次五+項次六）」），原告僅起訴請求2,880萬9,970
20 元。

21 2.室內施工排架部分：

22 (1)原告採BIM程式建立室內模型，6公尺以上施工位置，須採用
23 施工排架，體積236,519.36m³（施工排架頂部為樓板下1.8
24 公尺處），逾契約數量55,429m³百分之5部分為178,319m³
25 （236,519.36m³-55,429m³x1.05=178,319m³），原告得請求
26 變更設計增加報酬。

27 (2)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1.1.1.7「施工排架」單價為84.98
28 元/m³，應增加金額1515萬3549元（178,319m³x84.98元/m³=
29 1515萬3549元，未稅）。加計按6.2%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9
30 3萬9520元（1515萬3549元x6.2%=93萬9520元，未稅），被
31 告應給付1,689萬7,722元【（1515萬3549元+93萬9520元）x

01 1.05=1,689萬7,722元，含稅】。

02 3.以上，被告合計應給付2,880萬9,970元（1,191萬2,248元+

03 1,689萬7,722元=2,880萬9,970元，含稅），如附表1「原

04 告主張」之「合計」。

05 (三)聲明為：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2,880萬9,970元，及自107年6月5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1%（即當月二年期定期存款牌告

08 利率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投標時已知系爭工程外牆結構為曲線圓弧，系爭契約亦

12 未限定採「一字直立型」施工架。於符合契約範圍內，廠商

13 對施作方式有選擇權。原告在考量施工架施作方式、成本以

14 及所有現場狀況及風險後投標系爭工程，與被告簽訂系爭契

15 約，應受契約之拘束。原告選擇採用八角盤系統施工架（即

16 原告所稱圓盤式系統施工架），並未構成契約變更。依系爭

17 契約第28條第5款約定：「契約所使用之材料、機具、設

18 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

19 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期他規

20 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

21 金。」，原告採用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之工法，不

22 得請求增加契約價金。系爭契約關於施工架之項目均為總價

23 結算，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僅用於控管估驗計價，並非計價

24 基礎。縱原告於考量其施作成本及進度後，選擇以系統施工

25 架施作，造成工料高於或低於詳細價目表預估數量，均不得

26 請求增減工程款。原告於102年10月8日提送之施工架施工計

27 畫書，即係以一字直立型施工架送審，亦經原告委託之結構

28 技師評定認為安全、可行。曲面建築亦得以單管施工架搭配

29 萬向活扣之方式搭設，原設計單層施工架亦可水平方向延

30 伸、調整，並無使用多層施工架之必要。原告基於施工便

31 利，事後主張無法以一字直立型施工架施作，需改採系統施

01 工架云云，並無理由。原告於系爭工程結算時，並未聲明保
02 留尚有工程款債權未予計入，結算工程總價自應以兩造合意
03 之金額29億2,024萬8,569元為準。原告無正當理由遲延請求
04 增加給付，違反兩造合意，並造成被告未能及時請求專業人
05 員協助審核，有違民法第148條規定。

06 (二)系爭契約第18條第3款約定：「乙方依本契約文件提送甲方
07 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
08 送經甲方工程司核轉，…甲乙雙方應遵守甲方工程司在其職
09 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對甲方工程司所作之決定如有異
10 議，應於該項決定之日起7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
11 之，否則即視同接受。」原告已遵守前開證據契約約定，提
12 出經監造單位簽認之結算明細表，對監造就承攬報酬之決
13 定，非僅未予異議而「視同接受」，而是積極於文件上用印
14 表示同意，並依同意內容，製作及提出施工網狀圖、工期統
15 計表、結算明細表、保固切結書、結算驗收證明書、交付發
16 票及給付保固金等。另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2款約定，審核
17 原告工程款之請求屬甲方工程司之職權，交由被告覆核。原
18 告請求一字直立型施工架變更為系統施工架之工程款，涉及
19 契約文件之解釋、工程設計變更及請款，屬甲方工程司職
20 權。監造單位（即工程司）已於104年3月2日發函向原告表
21 示：「施工廠商所請於約未合，且非事實。施工廠商仍應按
22 原契約圖說內容誠信履約。」，原告於工程司作成前開決定
23 後，未於7日內表示異議，應視同接受工程司之決定。

24 (三)縱認原告請求增加給付有理由，然原告依約應先給付相對增
25 加之保固保證金及遲延利息。就變更契約部分，亦需提出經
26 監造審核簽證認可之施工網狀圖、工期統計表、結算明細
27 表、竣工計價單、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保固切結書，並開具請
28 求金額之發票，於原告履行上開契約義務前，被告得主張同
29 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

30 (四)原告於103年6月18日現場出現系統施工架時，已得請求變更
31 契約增加承攬報酬。然原告遲於107年6月4日方向行政院公

01 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聲請調解請求給付，已逾民法
02 第127條規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2年時效。被告得為時效抗辯
03 拒絕給付。

04 (五)聲明為：

0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347頁）

08 (一)原告於102年1月14日共同承攬被告主辦之系爭工程，並簽訂
09 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27億9,898萬元，其中部分依契
10 約總價、部分依實作工程數量（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60
11 頁）；而系爭工程詳細價目中關於施工架工程所編列之工
12 作項目有項次一.1.1.1.7「施工排架」、項次一.1.1.1.8
13 「外部施工架，鋼管，（含安全護網.防塵網.延伸架.牆面
14 倒斜延伸.及安全樓梯上下設備）」等，金額合計1,423萬3,
15 033元（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14頁）。

16 (二)原告於102年10月8日提送「施工架工程施工計畫書」送請被
17 告審查，並經設計監造單位於102年10月14日審定，被告於1
18 02年10月28日同意備查（見本院卷一第205至207頁）。嗣原
19 告於103年6月24日再提送「系統鷹架施工計畫書」送請被告
20 審查，經設計監造單位於103年7月1日審定，被告於103年8
21 月1日同意備查（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2頁）。

22 (三)系爭工程外牆結構為曲線圓弧，原告非單以一字直立型施工
23 架施作全部工程

24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被告依約就「外部施工架」以及「室內施工排架」
26 二工項應增加給付工程款合計2,880萬9,970元暨其約定之遲
27 延利息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
28 究者厥為：(一)原告請求外部施工架工程款部分：1.系爭契
29 約之外部施工架是否有指定以「一字直立型」方式施作？系
30 爭契約約定施工架施作方式，是否不符實際施工所需，而必
31 須變更以「系統式施工架」方式施作？於本件施工架的施作

01 情況是否屬於系爭契約之詳細表「漏列項目」之情形？原告
02 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2款、第4款第3目、民法第490條第1
03 項、第491條第1項等規定，或擬制性設計變更之法理，請求
04 被告給付變更或漏項之工程款，是否有據？2.若本件非屬
05 「漏列項目」之情形，則系爭契約外部施工架之契約單價及
06 結算數量是否不合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第
07 (1)至(4)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等
08 規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工程款，是否有據？(二)系爭工程室
09 內施工排架之施作數量為何？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
10 第1目約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工程款，有無理由？茲分述
11 如下：

12 (一)關於原告得請求外部施工架工程款部分：

13 1.系爭契約並未限定外部（鋼管）施工架僅能採「一字直立
14 型」或「單層施工架」，惟應已指定採用單管施工架或框式
15 施工架：

16 (1)經查，兩造於102年1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時之（97年6月27
17 日版，下稱97年版）中國國家標準CNS4750-A2067第2條規
18 定：「...鋼管施工架分類如下。（1）單管施工架：將鋼管
19 在工地以金屬附屬配件裝配組合成之施工架。（2）框式施
20 工架：將鋼管預先製成門型架，並與其他配件在工地裝配組
21 合而成之施工架。」，並參CNS4750-A2067圖1（單管施工
22 架）、圖2（框式施工架）之圖示（見本院卷四第691至693
23 頁），原告所稱「一字直立型」施工架，係指前開CNS所規
24 範之「單管施工架」或「框式施工架」，原告並主張「一字
25 直立型」施工架係使用於壁面垂直，且水平面屬直線之建築
26 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頁），先予敘明。

27 (2)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契約]就外部施工架之費用係編列於項
28 次一.1.1.1.8「外部施工架，鋼管，（含安全護網.防塵網.
29 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及安全樓梯上下設備）」，數量為2
30 6,832平方公尺，單價354.90元/平方公尺，複價952萬2,67
31 6.80元（見本院卷一第213頁），僅指明外部施工架採面積

01 (單位：平方公尺)計價，然並未指明外部施工架之型式。
02 (3)系爭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第11點約定：「本工程鋼管施工架
03 (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04 CNS4750 A2067及設置墜落災害設施等工項，施作時須依勞
05 委會最新頒佈之『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辦
06 理。」(見本院卷一第404頁)，前開施工補充說明書應已
07 指明系爭工程之外部鋼管施工架係採用單管施工架或框式施
08 工架，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4750 A2067、框式施
09 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然並未指定應採用上下垂
10 直、水平面直線之「一字直立型」施工架。

11 (4)一般建築物外牆，壁面多為垂直，水平面亦多為直線，施工
12 時外牆多採用標準型「框式施工架」，除特殊施工條件，較
13 少使用單管施工架，且多以面積計價。觀97年版 CNS4750-A
14 2067圖2之「框式施工架」圖示(見本院卷四第693頁)，例
15 式之框式施工架為垂直於地面之「直立式」搭設，然前開CN
16 S標準或相關規範均未見明文禁止以「傾斜」方式搭設框式
17 施工架，僅應按營造安全衛生設計標準第40條規定，妥為安
18 全設計結構型式，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1月30日修正
19 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計標準第40條第1項：「雇主對於施工
20 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
21 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
22 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
23 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
24 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勞動部103年6月26
25 日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計標準第40條：「雇主對於施工
26 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
27 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
28 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
29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
30 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
31 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

01 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
02 人員為之。二、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
03 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
04 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
05 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可參。

06 (5)系爭契約就外部（鋼管）施工架之型式，亦未見僅能採單排
07 架設之「單層施工架」，且原告履約期間，亦未見被告或設
08 計監造單位要求原告僅能採用「一字直立型」（上下垂直、
09 水平面直線）之「單層施工架」（單排），是系爭契約應未
10 指定採「一字直立型」或「單層施工架」搭設外部施工架，
11 僅指明採「單管式施工架」或「框式施工架」。

12 (6)至被告南區工程處104年3月24日營署南宅字第1043301193號
13 函記載：「說明：…三、本工程相關參考設計圖及契約文字
14 說明確已說明施工架需符合CNS4750-A2067，此於 貴所說明
15 五亦有明確敘述，顯與施工廠商所述『契約編列為直立式外
16 部施工架』無誤。」（見本院卷一第164頁），固可認被告
17 於前開日期，係認為詳細價目表[契約]就項次一.1.1.1.8
18 「外部施工架，鋼管，（含安全護網.防塵網.延伸架.牆面
19 倒斜延伸，及安全樓梯上下設備）」之費用，係以直立式施
20 工架型式編列，然前開函文僅係被告與設計監造單位內部溝
21 通文件，被告或設計監造單位實際上並未要求原告以「一字
22 直立型」或「單層施工架」搭設施工架。

23 2.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2約定，請求實作數
24 量超過契約數量15%以上部分之工程款：

25 (1)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1至3約定：「（四）除契約
26 圖說另有規定工程數量之核定時程外者，乙方應於原契約工
27 期1/2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並提交甲方工程司。契約
28 內各別項目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
29 著之差異者，經雙方核算屬實，以下列處理方式辦理變更設
30 計：1.屬契約規定總價結算方式：（1）其依契約圖說核算
31 需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其逾5%之部分，得

01 以變更設計增減之。(2) 逾時或未提出核算結果者，凡依
02 契約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加未達15%者，不
03 予變更設計增加，其逾15%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之。

04 (3) 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
05 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
06 金。...」(見本院卷一第150頁)，原告應於原契約工期1/
07 2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並提交工程司。若原告逾期
08 未提出數量核算，屬總價結算之工程項目，契約圖說核算需
09 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未達15%者(相當於核算實作數量之金
10 額未逾契約數量之金額15%部分)，契約價金不予變更；契
11 約圖說核算需實作數量超過契約數量15%部分(相當於核算
12 實作數量之金額超過契約數量之金額15%部分)，得以變更
13 設計增加工程款。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
14 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
15 價」。

16 (2)次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5款第3目約定：「契約所使用之材
17 料、機具、設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
18 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
19 後，以期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
20 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
21 金中扣除：...3.較契約原標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22 (見本院卷一第150頁)，原告得提出較原契約約定規定、
23 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之替代方案，經被告書面同意後施
24 作，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系爭契約原指定外部施工架
25 採用「單管施工架」或「框式施工架」，然經原告於103年6
26 月24日提送「系統鷹架施工計畫」，部分外部施工架改採非
27 契約指定之「系統施工架」，經被告於103年8月1日同意備
28 查(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二))。被告並於系統鷹架施工計畫
29 書送審單之「專業代辦採購機關」欄位記載：「...施工廠
30 商提供優於原設計工法施工...」(見本院卷一第209頁)，
31 足見系爭工程外部施工架改採系統施工架部分，業由原告提

01 出替代方案送經被告同意後施作，然因原告不得據此增加契
02 約價金。是系爭契約就外部施工架之計價方式，仍應按原約
03 定之方式為之。亦即應參照前開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
04 1、2約定，屬總價結算之工程項目，於原告逾期（逾原契約
05 1/2工期）未提出數量核算，契約圖說核算需實作數量較契
06 約數量未達15%者（相當於核算實作數量之金額未逾契約數
07 量之金額15%部分），契約價金不予變更；契約圖說核算需
08 實作數量超過契約數量15%部分（相當於核算實作數量之金
09 額超過契約數量之金額15%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
10 款。而本件未見原於原契約1/2工期前提出外部施工架之數
11 量核算，是原告應僅得依前開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2約
12 定，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契約圖說核算需實作數量超過契約數
13 量15%部分（相當於核算實作數量之金額超過契約數量之金
14 額15%部分）。

15 (3)另參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107年9月13日107施工架字第10709
16 13001號函覆原告略以：「說明：...二、單管施工架因其零
17 件及施作較為繁瑣，故費用會高於系統式施工架；系統式施
18 工架之作業方式較具便利性，故工地大多都會採用系統式施
19 工架。。三、區面工程中，單管施工架及系統式施工架其實
20 皆可使用，但通常單管施工架大多使用在槽桶、管線整修或
21 一般廣告看板等居多；建築工程中通常會使用系統式施工架
22 進行施作，因其具有較高變更性及因地制宜的特性。」（見
23 本院卷一第363頁），足見系爭契約指定採用之「單管施工
24 架」，亦應可滿足系爭工程施作需求，然因系統式施工架施
25 作上較為便利、成本費用較低，更適用於建築工程。故系爭
26 工程採用系統式施工架，整體考量上優於採用單管施工架。
27 然非謂系爭契約原設計使用之「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
28 工架」不符合系爭工程施工所需。

29 3.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外部施工架費用2,674萬1,892元：

30 本件經送鑑定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工程法律
31 研究發展中心鑑定，製作鑑定報告書（外放）及鑑定報告書

01 (修正版) (下稱修正鑑定報告) (見本院卷四第91至187
02 頁)。鑑定結果認若採用「單管施工架」搭配「框式施工
03 架」,各區之外部施工架數量及單價(見本院卷四第129
04 頁)整理如附表2項次二之「鑑定結果」所示;若以「系統
05 施工架」取代前開「單管施工架」之數量及單價(見本院卷
06 四第135、139頁),其數量整理如附表2項次一「圓盤式系
07 統施工架」之「鑑定結果」所示。惟原告主張鑑定單位鑑定
08 之數量,有漏算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六第403頁原告附表6
09 「外部施工架數量金額估算表」所列),整理如附表2「原
10 告主張」所示。茲逐項判斷如下:

11 (1)附表2項次一.1「實量體25cm RC曲牆外牆」:

12 ①經查,修正鑑定報告第42頁記載:「三、鑑定意見...

13 (2).圓盤式系統施工架:原告所使用多層圓盤式系統施工
14 架的範圍為外牆內傾角55~75度者,即實體量西側25cm RC
15 曲牆外牆...採斜面表面積乘以平均2層施工架...之體積計
16 算...所得數量為:外牆表面積 $5,953.18\text{m}^2 \times 1.8$ 寬圓盤式系
17 統施工架 $\times 2$ 層+高出屋頂 1.5m 施工架面積 $313.5\text{m}^2 \times 1$ 層 $= 21,9$
18 02m^3 」(見本院卷四第135頁),前開數量 $21,902\text{m}^3$ 係繕打
19 錯誤,業經鑑定單位以112年5月8日校研字第1120004064號
20 函更正為「 $21,996\text{m}^3$ 」(見本院卷四第560頁)。是鑑定單
21 位認定「實量體25cm RC曲牆外牆」之外牆表面積為 $5,953.1$
22 8m^2 ,系統施工架寬 1.8m ,並排搭設2層,另加計高出屋頂 $1.$
23 5m 施工架為依據,計算系統施工架之數量。

24 ②就系統施工架並排搭設層數2層部分,觀諸業經被告同意備
25 查之系統鷹架施工計畫書所附土木技師簽證之輪扣式鋼管施
26 工組構架結構分析報告之鋼管施工組構架剖視圖、接合詳圖
27 (見本院卷二第417、418頁,同卷六第419、420頁),可知
28 經土木技師簽證之系統施工架並排搭設層數至少為5層。另
29 觀現場施工照片所示(見本院卷六第485、487、488頁),
30 原告實際上亦係並排搭設5層以上。是原告主張應以並排5層
31 計算本部分系統施工架之數量等語(見本院卷六第491

01 頁)，應屬合理可採。

02 ③就加計高出屋頂1.5m施工架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屋頂俯瞰等
03 照片（見本院卷六第489、490頁），高出屋頂1.5m部分應係
04 為設置安全護欄等設施，以防止發生施工人員墜落等災害。
05 於計算施工架本體數量時，該等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屬施工
06 架本體之附屬設施，費用應包含於施工架本體內，不應另外
07 記入施工架之數量中。

08 ④綜上，本項系統式施工架數量應為 $53,579\text{m}^3$ （外牆表面積 59
09 53.18m^2 系統施工架寬 1.8m 並排 5 層 $=53,579\text{m}^3$ ）。按鑑定
10 單價 $470\text{元}/\text{m}^3$ ，本項工程合理費用為 $2,518$ 萬 $2,130$ 元。

11 (2)附表2項次一.2「B端口」：

12 ①觀諸B端口施工照片（見本院卷六第448至451頁），原告於B
13 端口實際上係搭設3層之系統施工架。參被告所提屋頂層平
14 面圖手寫計算式：「B端口： $(15.6\text{m}+25.1\text{m})$ （梯形上下
15 底） $\times 19.1\text{m}$ （高） $=777.37\text{m}^2$ 」（見本院卷六第405頁），
16 可知B端口梯形斷面上底 15.6m 、下底 25.1m 、高 19.1m 。此處
17 搭設寬 1.8m 、並排3層之系統施工架數量為 $2,099\text{m}^3$ （ $15.6\text{m}+$
18 $25.1\text{m}) \times 1.8\text{m} \div 2 \times 3 = 2,099\text{m}^3$ ）。

19 ②至原告主張因應勞安要求，高出屋頂1.5m之系統施工架應計
20 算數量云云（見本院卷六第389、452頁）。惟查，高出屋頂
21 1.5m 所設置之安全護欄，係屬施工架之附屬設施，費用應包
22 含於施工架本體數量中，不應另予計算數量。

23 ③本項系統施工架數量 $2,099\text{m}^3$ ，按鑑定單位 $470\text{元}/\text{m}^3$ 計價，
24 本項費用為 $986,530$ 元（ $2,099\text{m}^3 \times 470\text{元}/\text{m}^3 = 986,530$ 元）。

25 (3)附表2項次二.1.-1「單管施工架」：

26 經查，修正鑑定報告記載：「2、有關外牆鋼管鷹架（SRC實
27 量體區體外牆）... ■計算式：曲斜牆面表面積 5953.18
28 m^2 ...+高出屋頂版 1.5m 施工面積 $313.5\text{m}^2 = 6,266.68\text{m}^2$ 四捨
29 五入整數為 $6,267\text{m}^2$ 」（見本院卷四第124、126頁），鑑定
30 單位估算「單管施工架」數量 $6,267\text{m}^2$ 。惟觀修正鑑定報告
31 附件三-4.西、南側等 25cm 曲面斜外牆施工架實際施作情形

01 照片（見本院卷四第125頁），可知原告實際上於本區域係
02 搭設系統式施工架，且本區施工架數量業於附表2項次一.1
03 「實量體25cm RC曲牆外牆」記入數量，故本項之「單管施
04 工架」數量應為0。

05 (4)附表2項次二.1.-2「中庭框式施工架」：

06 ①實量體中庭側：觀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
07 屋頂層平面圖上手寫計算式：「1....實量體...172m（中庭
08 側2~R樓周長）x(17.6m+14.6m)÷2（中庭側斜面平均高
09 度）...」（見本院卷六第405頁，即原告提出附件11的圖
10 面，原告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所檢附的附件10），可知實體
11 量中庭側邊長為172m，斜面平均高度為「(17.6m+14.6m)÷
12 2」。且觀原告所提實量體側之中庭照片（見本院卷六第42
13 4、425頁）。原告確有於該區搭設框式施工架。另參原告所
14 提實量體中庭側搭設框式施工架示意圖及搭設施工架照片
15 （見本院卷六第427至430頁），堪認該區施工架由下至上係
16 搭設並排5層遞減至1層。原告主張平均搭設並排3層等語
17 （見本院卷六第385頁），應屬可採。故實量體中庭側搭設
18 框式施工架數量應為8,308m²〔172m x(17.6m+14.6m)÷2x3=
19 8,308m²〕。惟高出屋頂1.5m所設置之安全護欄，係屬施工
20 架之附屬設施，費用應包含於施工架本體數量中，不應另予
21 計算數量（以下計算框式施工架數量時，均不計入1.5m安全
22 護欄部分之數量）。

23 ②虛量體中庭側：觀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
24 屋頂層平面圖上手寫計算式：「2....虛量體...135m（2中
25 庭側2樓周長）x〔(21.8m+15.8m)÷2〕（中庭側2~R樓斜
26 面平均高度）...」（見本院卷六第405頁），可知虛量體中
27 庭側邊長為135m，斜面平均高度為「(21.8m+15.8m)÷
28 2」。且觀原告所提實虛體側之中庭照片（見本院卷六第42
29 4、425頁），原告確有於該區搭設框式施工架。另參原告所
30 提實量體中庭側搭設框式施工架示意圖及搭設施工架照片
31 （見本院卷六第431至433頁），堪認該區施工架由下至上係

01 搭設並排3層遞減至1層。原告主張平均搭設並排2層等語
02 (見本院卷六第386頁)，應屬可採。故虛量體中庭側搭設
03 框式施工架數量應為 $5,076\text{m}^2$ [$135\text{m} \times (21.8\text{m}+15.8\text{m}) \div 2 \times 2$
04 $=5,076\text{m}^2$]。

05 ③綜上，「中庭框式施工架」數量為 $13,384\text{m}^2$ ($8,308\text{m}^2+5,076\text{m}^2=13,384\text{m}^2$)。按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契約]項次一.1.
06 1.1.8「外部施工架，鋼管，(含安全護網.防塵網.延伸架.
07 牆面倒斜延伸，及安全樓梯上下設備)」單價 $354.9\text{元}/\text{m}^2$
08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本項費用為 $494\text{萬}9,982\text{元}$ ($13,384\text{m}^2 \times 354.9\text{元}/\text{m}^2=4,949,982\text{元}$)。

11 (5)附表2項次二.8「一樓中庭」：

12 ①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一層平面圖
13 手寫計算式：「8...一樓中庭外部施工架契約數量計算
14 式： 115m (中庭總周長) $\times 6.5\text{m}$ (高) ...」 (見本院卷六第
15 407頁)，可知一樓中庭周長為 115m ，高度 6.5m 。搭設單排
16 框式施工架之數量為 749m^2 ($115\text{m} \times 6.5\text{m}=748\text{m}^2$)。

17 ②另觀一樓中庭靠虛量體側之照片 (見本院卷六第438、439
18 頁)，因虛量體中庭側平均需搭設並排2層施工架 (如前
19 述)，其下方之一樓中庭靠虛量體側之施工架至少亦應搭並
20 排2層以為上方施工架之基礎。另參原告所提一樓中庭靠虛
21 量體側之示意圖 (見本院卷六第440頁)，可知該部分邊長
22 為 48.9m ，故一樓中庭靠虛量體側應額外搭設並排第二層施
23 工架數量為 318m^2 [$48.9\text{m} \times 6.5\text{m}$ (高) $=318\text{m}^2$]。

24 ③綜上，「一樓中庭」框式施工架數量為 $1,066\text{m}^2$ (748m^2+318
25 $\text{m}^2=1,066\text{m}^2$)。按契約單價 $354.9\text{元}/\text{m}^2$ 計算，本項費用為 3
26 $7\text{萬}8,303\text{元}$ ($1,066\text{m}^2 \times 354.9\text{元}/\text{m}^2=378,303\text{元}$)。

27 (6)附表2項次二.2「外牆框式鷹架」：

28 ①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屋頂層平面
29 圖之圖面及計算式：「2...虛量體1~R樓外部施工架契約
30 數量計算式： $[(476\text{m}$ (總周長) $- (19\text{m}+17\text{m}+11\text{m}+10\text{m})$
31 (虛實交叉處) $- 135\text{m}$ (中庭側1樓周長)] $\times [(28.14\text{m}+1$

01 9.2m) ÷2+135m (中庭側2樓周長) x [(21.8m+15.8m) ÷2]
02 (中庭2~R樓斜面平均高度) 9283.95m²] (見本院卷六第4
03 05頁), 因虛量體中庭側框式施工架數量業於附表2項次二.
04 1.-2「中庭框式施工架」中計算, 故前開計算式中「135m
05 (中庭側2樓周長) x [(21.8m+15.8m) ÷2]」不應再重複計
06 算。剩餘虛量體框式施工架數量為6,722m² [(476m (總周
07 長) - (19m+17m+11m+10m) (虛實交叉處) -135m (中庭側1
08 樓周長)] x (28.14m+19.2m) ÷2=6,722m²) 。

09 ②按契約單價354.9元/m²計算, 本項費用為238萬5,638元 (6,
10 722m² x354.9元/m²=2,385,638元) 。

11 (7)附表2項次二.3「B端鷹架」:

12 本項「B端鷹架」已列入附表2項次一.2「B端口」之系統施
13 工架數量計算, 實際上亦未搭設框式施工架, 故本項框式施
14 工架數量為0。

15 (8)附表2項次二.3-1「C端鷹架」:

16 ①觀諸原告所提C端口施工照片 (見本院卷六第459頁), 可知
17 原告於C端口正面、兩側、下方均有搭設框式施工架, 均應
18 予以計價。

19 ②C端口兩側: 觀原告所提示意圖 (見本院卷六第455、460
20 頁), C端口兩側寬6.8m, 高20.7m。另參施工架工程施工計
21 畫書: 「二、施工架基本資料...3、施工架單元: 長180c
22 m、寬76.2cm、高170cm」 (見本院卷五第210頁), 故框式
23 施工架單元高度1.7m, C端口高度20.7m, 應搭設上下13層施
24 工架高度22.1m (1.7m x13層=22.1m), 框式施工架數量為
25 301m² (6.8m x22.1m x2側=301m²) 。

26 ③C端口下方: 觀原告所提示意圖 (見本院卷六第455、460
27 頁), C端口下方寬12.36m, 高度12.25m。惟觀C端口照片
28 (見本院卷六第459頁), 確有並排搭設2層施工架, 但僅有
29 搭設上下5層施工架高度8.5m (1.7m x5層=8.5m)。故C端
30 口下方施工架數量為210m² (12.36m x8.5m x2層=210
31 m²) 。

01 ④C端口底端至頂端：觀原告所提示意圖（見本院卷六第455、
02 460頁），寬12.36m，高20.7m。觀C端口照片（見本院卷六
03 第459頁），搭設上下13層高度22.1m（1.7m x13層=22.1
04 m），數量為273m²（12.36m x22.1m=273m²）。

05 ⑤綜上，「C端鷹架」數量為841m²（301m²+210m²+273m²=784
06 m²），按契約單價354.9元/m²計算，本項費用為27萬8,242
07 元（784m² x354.9元/m²=278,242元）。

08 (9)附表2項次二.4「實量體南端交叉處鷹架」：

09 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屋頂層平面
10 圖圖示及手寫計算式：「4....實量體南端交叉處之屋頂外
11 部契約數量計算式：（19m+17m）x2.8m（高）=100.8m²」
12 （見本院卷六第405頁），可知實量體南端交叉處兩處長度
13 分別為19m、17m，高度為2.8m，應搭設上下兩層施工架高度
14 3.4m（1.7m x2層=3.4m）數量為122m²〔（19m+17m）x3.4m
15 =122m²〕。按契約單價354.9元/m²計算，本項費用為4萬3,2
16 98元（122m² x354.9元/m²=43,298元）。

17 (10)附表2項次二.5「南端外部施工架」：

18 ①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屋頂層平面
19 圖圖式及手寫計算式：「5....南端坡道外部施工架契約數
20 量計算式：（100m+60m）x6.4m=1024m²」（見本院卷六第40
21 5頁），可知，南端坡道之東側長度100m，西側長度60m，高
22 度6.4m。

23 ②觀原告所提南端坡道BIM模型說明及施工照片（見本院卷六
24 第464至466頁），南端坡道東側100m為斜牆，應有並排搭設
25 2層施工架之必要；然西側60m側牆並未見有明顯斜度，應僅
26 需搭測單排施工架。另牆面高度6.4m，搭設上下4層施工架
27 高度6.8m（1.7m x4層=6.8m）。本項施工架數量為1,768m²
28 （100m x6.8m x2層+60m x6.8=1,768m²），按契約單價354.
29 9元/m²計算，本項費用為627,463元（1,768m² x354.9元/m²
30 =627,463元）。

31 (11)附表2項次二.6「北端外部施工架」：

01 ①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屋頂層平面
02 圖圖式及手寫計算式：「6....北端坡道外部施工架契約數
03 量計算式： $(100\text{m}+90\text{m}) \times 6.4\text{m}=1,216\text{m}^2$ 」（見本院卷六第4
04 05頁），可知，北端坡道之東側長度90m，西側長度100m，
05 高度6.4m。

06 ②觀原告所提北端坡道BIM模型說明及施工照片（見本院卷六
07 第470至471頁），北端坡道東側100m為斜牆，並排搭設2層
08 施工架、上下搭設3層或4層（平均搭3.5層，高： $1.7\text{m} \times 3.5$
09 層= 5.95m ）；西側90m側牆並未見有明顯斜度，應僅需搭測
10 單排施工架，上下層數應與東側相同，採計3.5層高5.95m。
11 本項施工架數量為 $1,726\text{m}^2$ （ $100\text{m} \times 5.95\text{m} \times 2$ 層+ $90\text{m} \times 5.95$ =
12 $1,726\text{m}^2$ ），按契約單價354.9元/ m^2 計算，本項費用為61萬
13 2,557元（ $1,726\text{m}^2 \times 354.9\text{元}/\text{m}^2=612,557\text{元}$ ）。

14 (12)附表2項次二.7「基礎（隔震）層鷹架」：

15 經查，原告提出稱為被告鑑定過程中提出之所提基礎層平面
16 圖手寫計算式：「7....基礎層（隔震層）四周隔震溝牆數
17 量： 570m （總周長） $\times 2.4\text{m}$ （高）（見本院卷六第405頁），
18 可知，基礎層總周長570mm，高度2.4m。應搭上下2層施工架
19 高度3.4m（ $1.7\text{m} \times 2$ 層= 3.4m ），數量 $1,938\text{m}^2$ （ $570\text{m} \times 3.4\text{m}$
20 = $1,938\text{m}^2$ ）。按契約單價354.9元/ m^2 計算，本項費用為68萬
21 7,796元（ $1,938\text{m}^2 \times 354.9\text{元}/\text{m}^2=687,796\text{元}$ ）。

22 (13)附表2項次二.8「實虛量體北端交叉處騰空段下巴」：

23 ①經查，觀諸原告所提本項騰空段照片、俯視圖、橫切面圖、
24 尺寸圖（見本院卷六第398、399頁），騰空段寬度11.05m，
25 長度32.4m，最高處5.757m。

26 ②騰空段下巴最高處5.757m，單層施工架高度1.7m，僅得搭設
27 3層高度5.1m（ $1.7 \times 3=5.1$ ）之施工架。另觀原告所提騰空段
28 尺寸圖（見本院卷六第399頁下方），騰空段較低處，有長
29 度3.6m（ $1.8 \times 2=3.6$ ）僅可搭設1層；有長度7.2m（ $1.8 \times 4=7.$
30 2），僅可搭設2層；剩餘長度21.6m（ $32.4-3.6-7.2=21.$
31 6）可搭設3層。

01 ③騰空段寬度11.05m，單元施工架寬度76.2cm，原告主張以並
02 排四層施工架等語（見本院卷六第399頁），應屬合理（最
03 多可並排14層（ $11.05\text{m} \div 0.762\text{m} = 14.5$ ），但僅需並排搭設四
04 層，於其上鋪設滿鋪踏板，即可進行施工）。故本項數量為
05 563m^2 〔（長3.6x高1.7+長7.2x高3.4+長21.6x高5.1=141
06 m^2 ）x4層=563 m^2 〕。按契約單價354.9元/ m^2 計算，本項費
07 用為19萬9,809元（ $563\text{m}^2 \times 354.9\text{元}/\text{m}^2 = 199,809\text{元}$ ）。

08 (14)以上，框式施工架數量合計為28,073 m^2 ，計算如附表2「判
09 斷」「數量」之「小計（項次二）」。

10 (15)附表2項次三「調整契約單價」：

11 ①依系爭契約第4款第1目之3約定：「（3）實作數量較契約所
12 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
13 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見本院卷一第150
14 頁），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價達30%以上時，逾30%之部
15 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16 ②經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並無單價之系統施工架部分，已
17 按鑑定單價470元/ m^3 計價，不須再調整契約單價。另詳細價
18 目表項次一.1.1.1.8「外部施工架，鋼管，（含安全護網。
19 防塵網.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及安全樓梯上下設備）」契
20 約數量為26,832 m^2 （見本院卷一第213頁），加計30%數量
21 後為3,4882 m^2 （ $26,832 \times 1.3 = 34,882$ ），尚高於原告實作框
22 式施工架數量28,073 m^2 ，故不須調整契約單價。

23 (15)附表2項次三-1「應扣原告不得請求超過契約複價15%以內
24 之工程款」：

25 ①原告施作系統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工程款合計為3,613萬1,7
26 68元，計算如附表2「判斷」「複價」之「小計（項次一+項
27 次二）」。

28 ②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2約定，原告僅得請求實作
29 數量超過契約數量15%以上部分之工程款（已如前述），相
30 當於核算實作數量之金額於契約數量之金額15%以內部分不
31 予增加工程費用。按詳細價目表項次一.1.1.1.8「外部施工

01 架，鋼管，（含安全護網.防塵網.延伸架.牆面倒斜延伸.及
02 安全樓梯上下設備）」契約複價952萬2,676.8元，原告不得
03 請求超過契約複價15%以內之工程款金額為142萬8,402元
04 （9,522,676.8元x15%=1,428,402元）。

05 (16)附表2項次四「被告已付直接工程費」：

06 原告主張被告已付外部施工架直接工程款952萬2,677元等語
07 （見本院卷六第403頁附表6），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七第
08 128頁），應屬可採。

09 (17)附表2項次五「原告尚得請求直接工程費」：

10 原告施作系統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工程款3,613萬1,768元，
11 扣除原告原告不得請求超過契約複價15%以內之工程款1,42
12 8,402元、被告已付直接工程費952萬2,677元，原告尚得求
13 直接工程費2,518萬0,689元，計算如附表2項次五「判斷」
14 「複價」。

15 (18)附表2項次六「原告尚得請求間接工程費」：

16 被告不爭執間接工程費係直接工程費之6.2%（見本院卷四
17 第201頁），是原告尚得請求間接工程費156萬1,203元（25,
18 180,689元x6.2%=1,561,203元）。

19 (19)綜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674萬1,892元，計算如附表
20 2「判斷」「複價」之「合計（項次五+項次六）」。

21 4.至被告抗辯原告提出工程結算書，自認結算金額為29億2,02
22 4萬8,569元，並記載「本公司同意此結算書數量及金額無訛
23 特此簽認」。故原告結算時並未保留尚有其他債權款項未計
24 入並結算金額，被告業已全部清償，原告不應再請求被告給
25 付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80頁）。經查，工程結算明細表
26 （總表）之「備註」欄位固記載：「本公司同意此結算書數
27 量及金額無訛特此簽認」（見本院卷一第473頁），然未見
28 記載原告有拋棄本件請求之款項之意思，前開原告同意結算
29 數量及金額，應僅限於兩造無爭執部分之工程數量及金額，
30 且工程結算數量若於事後發現有錯誤時，亦非不能再予更
31 正。且原告早於104年1月29日以（104）麗字第012900175號

01 函：「主旨：...施工架...擬請辦理契約變更給付相關費
02 用...。」、104年3月25日以(104)麗字第032500425號
03 函：「主旨：...有關施工架...之爭議...保留請求相關工
04 程款之權利...。」、104年5月15日以(104)麗字第051900
05 0757號函：「主旨：...施工架有型式數量漏編及單價偏低
06 情事...。」、105年9月6日以(105)麗字第090601612號
07 函：「主旨：...有關施工架...爭議，保留請求相關工程款
08 之權利...。」，向被告表示請求或保留請求施工架相關工
09 程款之意思，此有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25、2
10 26頁、卷一第215頁、卷四第535頁），是原告應無拋棄本件
11 款項之請求權之意思，被告此部抗辯，應非有理。

12 5.被告又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3款約定：「...甲乙雙方應
13 遵守甲方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對甲方工
14 程司所作之決定如有異議，應於該項決定之日起7個辦公日
15 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之，否則即視同接受。」（見本院卷一
16 第130頁），監造單位（即工程司）於104年3月2日發函向原
17 告表示：「施工廠商所請於約未合，且非事實。施工廠商仍
18 應按原契約圖說內容誠信履約。」，原告於工程司104年3月
19 2日作成前開決定後，未於7日內表示異議，應視同接受工程
20 司之決定，不得再予推翻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0、12頁）。
21 經查：

22 (1)經查，系爭契約第18條第2款約定：「(二)甲方工程司職
23 權如下：1.本契約文件之解釋。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
24 更之審核。3.乙方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
25 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
26 (試)驗。5.乙方請款之審核簽認。6.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
27 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7.本工程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
28 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30頁），是甲方工程司之職權如
29 前開約款所示，甲方工程司固有工程數量變更、請款等事項
30 之審核權，然並未見有最終決定權。是本件有關施工架之變
31 更、數量之結算、原告之請款等，甲方工程司僅有審核權，

01 並無逕予否決之最終決定權利，先予敘明。

02 (2)次查，被告所提監造單位（即工程司）104年3月2日建字地A
03 00000-0000000-0號函固以：「六、...施工廠商所請於約未
04 合，且非事實。施工廠商仍應按原契約圖說內容誠信履
05 約。」（見本院卷一第162頁），拒絕原告增加施工架工程
06 款之請求，惟監造單位（即工程司）應無逕為拒絕辦理變更
07 設計追加減工程款之權利。被告以前開函文抗辯原告於工程
08 司104年3月2日作成前開決定後，未於7日內表示異議，應視
09 同接受工程司之決定，不得再予推翻云云。應屬無稽。

10 6.被告復抗辯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款第1目約定，若原告請求
11 有理由，亦應給付應增加之保固保證金及遲延利息。依系爭
12 契約第23條第1款第3目之1，第10條第1款第1目之3約定，工
13 程竣工後，原告須將監造單位簽認之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
14 細表等資料送交被告核定，辦理驗收。縱有契約變更，就契
15 約變更部分，原告須提出經監造認證之結算明細表、竣工計
16 價單、結算驗收證明書、保固切結書，並開立增加工程款部
17 分之發票。於原告尚未履行上述義務前，被告主張同時履行
18 抗辯拒絕給付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92頁）。

19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20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21 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經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第1目之3約定：「全部工程竣
23 工，初驗合格後不退還保留款，俟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
24 後，無息給付尾款。」（見本院卷一第119頁），系爭工程
25 竣工，經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
26 剩餘之尾款。系爭工程業於105年11月23日驗收合格，此有
27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合格日期...105年11月23
28 日」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77頁）。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
29 「驗收」第1款「一般工程」第3目「初驗」之1約定（見本
30 院卷一第140頁），主張原告應再提出結算明細表、竣工計
31 價單、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相關驗收文件，並據以主張同時履

01 行抗辯云云，應屬無稽。又系爭工程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
02 後，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與原告開立發票間，並非處於對
03 待給付關係，是被告以原告未開立發票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
04 辯，亦非有理。

05 (3)次查，系爭契約第24條第1款約定：「(一)保固期限：本
06 工程自驗收合格日起，由乙方保固〔3〕年」、同條第3款第
07 1、2目約定：「(三)保固保證金：1. 乙方為履行保固責
08 任，應於驗收合格後，繳納工程結算總價2%之保固保證
09 金。...2. 甲方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得由工程竣工計價款扣抵
10 工程結算總價2%為保固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145
11 頁)，系爭工程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即105年11月23日)
12 起算3年，至108年11月22日屆滿，原告應繳納工程結算總價
13 2%之保固保證金，或由被告於工程竣工計價款扣抵。本件
14 原告固未就得請求之外部施工架工程款2,674萬1,892元繳納
15 保固保證金53萬4,838元(2,674萬1,892元 \times 2% \div 53萬4,838
16 元)，亦僅係於保固期滿前不得請求工程款中之53萬4,838
17 元，惟系爭工程保固期應已於108年11月22日屆滿，於該日
18 之後，原告應已得請求該部分工程款53萬4,838元。

19 7.被告另抗辯原告於103年6月18日現場出現系統施工架時，已
20 得請求變更契約及增加承攬報酬。然原告遲於107年6月4日
21 方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聲請調解請求給
22 付，已逾民法第127條規定之承攬報酬請求權2年時效云云。

23 (1)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或承認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
24 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
25 項第1款及第130條分著明文。次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
26 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27 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5條第
28 3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
29 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
31 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是按採購法第85條第3項準用

01 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之規定，當事人聲請調解後，於調
02 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之10日以前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
03 時已經起訴。

04 (2)經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第1目之3約定，系爭工程竣
05 工，經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後，原告方得請求被告給付剩
06 餘之尾款。而系爭工程係於105年11月23日驗收合格，原告
07 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應自105年11月24日起算2年，至107
08 年11月23日屆滿，然原告已於時效屆滿前向工程會提起調
09 解，調解聲請書並於107年6月4日送達被告，此為兩造所不
10 爭執（見卷四第274頁），而工程會係於108年7月10日以工
11 程訴字第1081101475號函寄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原告，此
12 有工程會前開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1頁），原告並於1
13 0日內之108年7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原告自聲請調解
14 時已經起訴，是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5 8.原告請求之外部施工架工程款2,674萬1,892元，其中2,620
16 萬7,054元，應自107年6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餘53萬4,838
17 元應自108年12月7日起算遲延利息，遲延利息為年利率1.05
18 1%：

19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3 文。

24 (2)次依系爭契約第30條第6項：「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履行本
25 契約而生爭議之調解、仲裁、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
26 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央
27 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為計息依據。」（見本院卷一第156
28 頁），本件被告遲延給付工程款之利率，應以申訴書、聲請
29 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央銀行公告二年定期利率為
30 計息依據。兩造不爭執前開二年定期利率應為1.051%（見
31 本院卷四第308、372頁），原告調解聲請書則係於107年6月

01 4日送達被告。是原告得請求之外部施工架工程款2,674萬1,
02 892元，除於108年11月22日保固期屆滿之53萬4,838元以外
03 部分2,620萬7,054元（2,674萬1,892元-53萬4,838元=2,620
04 萬7,054元），應自107年6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原告於108
05 年11月22日保固期滿後108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時，聲明請求
06 被告給付（見本院卷二第323頁），是外部工程款中53萬4,8
07 38元應自108年12月7日起算遲延利息。

08 (二)關於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約定，請求被告
09 增加給付系爭工程室內施工排架之工程款：

10 1.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2約定，屬總價結算之工程
11 項目，原告應於原契約工期1/2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
12 算，並提交工程司。若原告逾期未提出數量核算，屬總價結
13 算之工程項目，契約圖說核算需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未達1
14 5%者，契約價金不予變更；契約圖說核算需實作數量超過
15 契約數量15%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已如前述。
16 本件未見原告於契約工期1/2前完成施工排架之數量核算提
17 交工程司，是原告實作數量未逾契約數量15%時，不得請求
18 增加工程款。

19 2.經查，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一.1.1.1.7「施工排架」契
20 約數量為55,429立方公尺，並載明「A.以下各款應按總價結
21 算」（見本院卷一第213頁），是室內施工排架「實作數量
22 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時，應有前開約款之適用。本項
23 施工排架數量經送鑑定，排除原告確定不施作區域，按圖說
24 計算，施工排架數量為56,681.81立方公尺（見本院卷四第1
25 47、148、151頁），與契約數量差異為2.3%〔(56,681.81
26 -55,429)÷55,429×100%=2.3%〕，未達15%。是原告請求增
27 加施工排架工程款，應屬無理。

2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8條第4款第1目之2，請求被告給
29 付2,674萬1,892元，及其中2,620萬7,054元自107年6月5日
30 起；餘53萬4,838元自108年12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1.051%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
04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所提證據
07 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且
08 無調查之必要，不再一一論述及為調查，併予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0 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楊婉渝